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732號

原　　告　李阿盛
被　　告　玖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香
　　周金昌
訴訟代理人　邱佩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經屢次催討後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退票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03 年3 月31日、103 年5 月5 日，而原告於系爭支票遭退票後，於發票日起1 年內並未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則系爭支票應分別於104 年3 月30日、104 年5 月4 日時效完成，原告迄於109 年2 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後段定有明文。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144 條第1 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完成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即認請求權已消滅，然如債務人於請求時效期間屆滿時，一經行使

抗辯權，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9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次按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而中斷，然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及第130條亦有明文。

㈡經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03年3月31日、103年5月5日，原告於屆期後提示，於103年3月31日、103年12月17日遭退票不獲付款，此有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17頁），揆諸前引規定，對系爭支票發票人之票據上請求權，應分別於104年3月30日、104年5月4日即已罹於時效，而原告雖於前揭時間提示遭退票，惟原告係遲至109年2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之訴，此有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稽，亦即原告並未於遭退票後6個月內起訴，是原告提示請求付款即不能認為有中斷時效之效力；至原告雖另主張：伊有找被告法定代理人周金昌，亦有去派出所，打電話亦未接，被告法定代理人張麗香有接，但也只是說不關她的事，他們接不出面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縱原告確有於系爭支票發票日起1年內向被告為請求之表示，原告仍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故時效仍視為不中斷，是原告主張並不影響本件對被告支票上請求權確已罹於時效之事實認定。

㈢從而，原告就系爭支票對被告之票據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已完成，被告亦已為時效抗辯，則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拒絕給付洵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即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退票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退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帳　　號
支　　票	400,000元	103 年5 月5 日	103 年12月17日	TKA000000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一心分社 00000000
支　　票	400,000元	103 年3 月31日	103 年3 月31日	TKA000000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一心分社 00000000